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專案教師聘任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94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94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暨「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專案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以約聘方式全時任職，並按月支領薪酬之編制外專任人員，並區分為下列二類專案教師：
 - (一)以教師缺額聘任者。
 - (二)單位以外部計畫經費聘任者。
- 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但以教師缺額聘任之專案教師以助理教授為原則。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

以教師缺額聘任之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至少須達本校各級教師規定之授課時數，且應協助行政事務；專案教師之超支鐘點費依本校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專案教師之聘任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單位有教師缺額，或單位有外部計畫經費者。
 - (二)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三)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四)不得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之一。
 - (五)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各單位於聘任或續聘專案教師前，應先敘明聘僱原因、所需資格條件及經費來源等，簽請校長同意後，再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六、專案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簽奉核准簽呈。
 - (二)履歷表。
 -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四)著作目錄。
 - (五)其他證明文件。
- 七、專案教師之聘期應配合學年學期，一年一聘。

以教師缺額聘任之專案教師，第一年聘期屆滿前擬續聘者，應辦理教學及服務評鑑；第二年聘期屆滿前擬續聘者，辦理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評鑑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1 至附表 3，並以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參據，至多得續聘二次。

單位以外部計畫經費聘任之專案教師，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由原聘單位辦理評鑑，並以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參據。
- 八、專案教師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聘任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工作內容為主，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 九、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頒授教師證書。專案

教師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十、專案教師之薪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有特殊情形，得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待遇標準。專案教師經評鑑後續聘者，於續聘後新學年度時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晉本(年功)薪一級。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十一、專案教師應訂立契約書（格式如附表），其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 聘任期間。
- (二) 工作內容。
- (三) 授課時數。
- (四) 聘任期間薪酬、晉薪、差假、福利、保險、退休、慰助金。
- (五) 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六) 其他必要事項。

十二、專案教師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並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三、專案教師如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行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十四、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應予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者，依該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違約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應予終止契約；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依前二項應予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除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
專案教師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110 年 4 月 26 日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年 4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專案教師評鑑成績評分標準表

教學成績評分表

專案教師在教學制度、教學意見以任職本校資料為限，證明文件，教學成績達 70 分(含)為通過。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	配分方式	自評	系評	院評
教學制度 (最高 20 或 30 分)	1. 教師有提供教學大綱/教學計畫表上網	每學期 2 分			
	2. 使用網路教學平台，將所授之科目講義或討論上傳。	每學期 2 分			
	3. 在學校規定時間，上傳期末成績。	每學期 2 分			
	4. 教學時數合乎學校最低時數之規定。	每學期 2 分			
	5. 擔任推廣教育(有學位)開課教師	每學期 1 分			
	6. 教師上網提供學生預警或具體提出紀錄者。	每學期 1 分			
	7. 每學期參加一場校內舉辦的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參加兩場以上者加 2 分。	每學期 1 分/2 分			
	8. 協助安排補救教學申請。	每學期 1 分			
	9. 推動臨床教學	每學期 1 分			
	10. 實際參與臨床教學	每學期 2 分			
	11. 期末成績需修改者	每學期扣 1 分			
	12. 教師未能提供教學計畫表/教學大綱	每學期扣 2 分			
	13. 教師學期末成績未能準時上網繳交	每學期扣 2 分			
	14. 無法到課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及調補課事宜。	每學期扣 5 分			
	15. 未依規定辦理校外兼課事宜。	每學期扣 5 分			
		教學制度分項 小計			
教學意見 (最高 30 分)	1. 以評鑑周期內本校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總平均分數*6。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未達 3.5 分(不含)，接受輔導諮商機制或提出並執行教學改進計畫者，該科教學意見分數以 3.5 分計算。	總平均分數*6			
	2. 所授課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未達 3.5 分(不含)，亦未接受輔導諮商機制或提出並執行教學改進計畫。	單科扣 2 分			
			教學意見分項 小計		
教學成果 (最高 40 或 50 分)	1. 教學成果獲教育部、其他專業學術團體或本校獎勵	每次 10 分			
	2. 全英文授課，且該科教學意見分數達 4.0(含)以上者。	每學期 3 分			
	3. 教科書編著(有立案之出版社【書局】及 ISBN 碼)	每本 10 分			
	4. 指導本校大學部或研究生專題研究報告及展演等教學活動。	每篇 2-3 分			
	5. 指導本校研究生碩士論文或畢業展演等教學活動。(單項最高 12 分)	每年每位 2 分			
	6. 指導本校研究生博士論文等教學活動。(單項最高 12 分)	每年每位 3 分			
	7. 個人或組訓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者	每件 10 分			
	8.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前三名者或等同於前三名者	每件 10 分			

	9.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比賽	每學期 3 分			
	10.教學及研究成果 (1)創新教學方法 (2)與校外產業互動 (3)教學與研究成果績效 (4)課程成果發表會 (5)參與學校課程改革活動	每細項每學期 2 分			
	11.提供自編講義(上限 10 分)	每學期每科 1 分			
	12.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每學期加 10 分			
	13.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每學期加 10 分			
	14.參加校內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參加專業社群(最高上限 10 分)	每次 1 分			
	15.助理教授職級之新進教師需參加教務處與人事室所舉辦的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20 小時以上。 其它職級之新進教師參加教務處與人事室所舉辦的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10 小時以上者，此項次加 10 分。	【助理教授職級之新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到(+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未達到，教學成果項次不予計分 達到者，教學成果項次加 10 分			
	教學成果分項 小計				
所屬單位		總分			
受評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		一般教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含 7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附表 2

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

由申請人提供一年內資料相關證明文件，研究成績達 70 分(含)為通過。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	配分方式	自評	系評	院評
研究計畫(最高 20 或 30 分)	1. 擔任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科會、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等中央機關計畫研究案計畫主持人；或主持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每件 20 分			
	2. 主持其它由各級機構委託或補助金額 50 萬(含)以上之研究計畫(訓練、研習不列入)	每件 10 分			
	3. 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通過	每件 5 分			
	4. 擔任教育部教學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僅限臺南大學計畫)	每件 20/10 分			
	5. 擔任項次 1、2 之共同主持人(僅限臺南大學計畫)	每件 10 分			
	6. 協助執行整合(競爭)型計畫(僅限臺南大學計畫)	每件 3-5 分			
	7. 執行本校補助學術研究計畫	每件 5 分			
	研究計畫分項 小計				
研究成果與期刊論文專書(最高 70 或 80 分)	1.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	每項 30 分			
	2. 技術轉移案	每案 20 分			
	3. 獲國際或國內學術團體頒授學術獎	每項 20 分			
	4. 獲其他國內各類學術傑出研究獎(如吳大猷獎、國家文藝獎等)	每項 20 分			
	5. 創作作品發表(國際活動、國內活動、創作展演(覽)、聯合展演(覽)、國內外活動、國內外美術館或文化機構收藏、全國性藝術相關重要獎項甄選得獎、文學創作)	每次 10-20 分			
	6. 發表於 SCI、SSCI、EI、TSCI、TSSCI、A&HCI、THCI、THCI Core 之論文	每篇 20 分			
	7. 發表於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	每篇 5 分			
	8. 經國科會社科中心審查通過出版或發行之學術專書	每本 20 分			
	9. 經國科會社科中心審查通過出版或發行之學術專書其章節	每篇 5 分			
研究成果與期刊論文專書分項 小計					
所屬單位		總分			
受評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		一般教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含 7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附表 3

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					
由申請人提供一年內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服務成績達 70 分(含)為通過。					
分項	評審內容與標準	配分方式	自評	系評	院評
行政服務 (最高 30 分或 40 分)	1. 擔任校內重要專案計畫工作負責人	每項 5 分			
	2. 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	每項 5 分			
	3. 協助本校各單位行政事務 (如義務協助行政、協助課程規劃或財產管理等)	每件 5 分			
	4. 校內相關會議及活動出席狀況(請假以人事室登記為準，若與上課衝突，則不列入記錄；多個會議同時舉行，以開會通知單為準，若有衝突不列入紀錄)。	出席率達 90% 加 15 分； 出席率未達 50%，減 10 分， 未達 30% 減 15 分。			
	5. 校、院、系所內行政配合程度，經提出具體成效者。	每年 3-5 分			
	6. 導師輔導學生填答率(如學生學習成效問卷、UCAN 等)	每學年每項填答率達 60% 加 1 分，達 70% 加 3 分			
	行政服務分項 小計				
輔導服務 (最高 30 分)	1. 擔任導師	每學期 2 分			
	2. 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	院級績優導師加 5 分；校級績優導師加 8 分(不重複採計)			
	3. 擔任實習指導老師績效良好者(若獲教育部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另加 8 分)	每學期 5 分			
	4. 輔導社團(含校代表隊)績效良好者	每學期 5 分			
	5. 提供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	每學期 5 分			
	6. 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者(需有感謝函)	每學期 5 分			
	7. 輔導學生升學之規劃(入學碩博士班)(需有推薦函或學生感謝函等證明文件)	每位 3 分			
	8. 指導音樂、美術、體育、語文、戲劇等之展演活動	每次 3 分			
	9. 輔導學生就業(包含教師甄試，需有推薦函或學生感謝函等證明文件)	每位 3 分			
	10. 義務鐘點教學	每學期滿 18 小時，5 分			
	11. 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包含教師檢定)	每位 3 分			
	輔導服務分項 小計				
專業服務 (最高 30 分或 40 分)	1. 策畫或協助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研習、展覽或表演活動者	每件 2 分			
	2. 協助推廣教育之辦理(含授課)	每件 2 分			
	3. 參與學校招生	每次 2 分			
	4. 參與本校、校外或社區(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各項學術活動、演講、評審、講座、志工者、學術期刊論文審查。	每件 2 分			
	5. 推動成立學術專業團體	每件 5 分			
	6. 擔任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評論人、翻譯等	每件 2 分			
	7. 參與本職專長有關之公益性社會服務	每件 2 分			
	8. 擔任學術學會理事長、秘書長	每項 3 分			
	9.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教育專業活動之審查委員或評審者	每項 2 分			
	10. 擔任學校(含幼兒園)或有關教育(行政)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	每件 5 分			
	11. 參與課程改革、推動整合型計畫等	每件 5 分			
	12. 協助各類考試命題、審題、閱卷、審查(含口試)或監	每次每項 2 分			

	試等工作				
	13. 擔任學術期刊學報之主編或編審	每次 5 分			
	14. 創辦優良期刊	每次 5 分			
	15. 擔任國家考試：命題、審題、閱卷、審查或評審	每次每項 5 分			
	16. 擔任校內外各種考試委員	每次每項 5 分			
	17. 擔任各級政府專業顧問和諮詢委員	每次每項 2 分			
		專業服務分項 小計			
所屬單位		總分			
受評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		一般教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含 7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70)		